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2414號

原告 雄宣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維農

訴訟代理人 劉建成律師

複代理人 林暘鈞律師

被告 杰宏普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智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陸萬柒仟柒佰捌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十柒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壹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捌萬玖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間簽訂之獨立承包商協議（下稱系爭協議）第10條仲裁乙節約定有，第10.1條：「與本協議相關或與之有關的所有糾紛、爭議、分歧或索賠，或者與協議違反、終止、取消，或無效有關事宜，最終應根據臺灣民法典（R.O.C）調解。」、第10.2條：「仲裁者應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等條款（見本院卷第26至27頁）。上開條款文字用語固記載本院為仲裁者，然我國目前依法許可設立之仲裁機構計有「中華民國仲裁協會」、「臺灣仲裁協會（前

身為臺灣營建仲裁協會）」、「中華民國勞資爭議仲裁協會」、「中華工程仲裁協會」、「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本院並非仲裁機構，亦無得進行仲裁之相關仲裁規定或規則，故兩造於上開條款中所指「由本院依我國民法來仲裁兩造間因系爭協議或與之有關的糾紛、爭議、分歧或索賠，或者與系爭協議之違反、終止、取消，或無效有關等事宜」之真意，應係合意由本院為訴訟裁判之意。是依首揭法條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兩造於民國109年6月15日簽訂系爭協議。依系爭協議第4.1條、第4.1.2條、第11.1條之約定，被告為了由原告得到最佳的服務可用性，同意向原告保證年購最小勞務訂單金額，該金額稅前不少於新臺幣（下同）65萬元。若在系爭協議有效期限內（即自109年2月7日起至110年2月6日止），被告向原告購買的勞務金額未達稅前65萬元之年購最小勞務訂單金額，被告願於系爭協議生效之日的第13個月（按：即110年3月7日），向原告給付其中之差額。

(二)於系爭協議有效期限內，被告僅向原告購買武漢鼎康公司之TCU開機測試、臺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之乾熱滅隧道更換風速計套管、喜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現更名為伊甸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設備維護等工作，而各支付原告含稅金額7萬5600元、2萬3100元、1萬6013元，合計11萬4713元之勞務報酬。上開勞務報酬總額換算未稅價額為10萬9250元，未達被告依系爭協議向原告保證之稅前不少於65萬元金額，原告爰依系爭協議，請求被告給付其中差額54萬0750元。另依被告前支付原告服務報酬時，均另有支付報酬價額5%之税金，是本件被告給付原告請求之差額時，亦應給付原告該差

01 額5%之稅金，故被告合計應給付原告56萬7788元。

02 (三)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56萬778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3 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4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06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09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0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11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
12 知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
13 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獨立承包商
14 協議、合作金庫存款存摺影本、109年6月12日、109年10月5
15 日、110年1月8日訂單各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41頁），
16 而被告已合法送達起訴狀繕本及言詞辯論通知書，有送達證
17 書存卷可佐（見本院卷第49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到場陳
18 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之主
19 張，自堪信為真實。

20 (二)原告本於獨立承包商協議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
21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四、原告聲明就其請求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核於法並無不合，
23 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24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6170元，爰依民事訴訟
25 法第78條之規定，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2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
2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怡嫻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

